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通知

## 一年級學生生理學暨血液檢查

附件 4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教體字第 10438575200 號規定辦理。
2. 受檢對象：高一新生
3. 檢查日期：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止及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 20 分止。
4. 檢查地點：至善樓一樓公民專科教室(理學檢查)  
教師會辦公室(血液檢查)
5. 承辦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健檢團隊
6. 執行方式及時間安排：  
血液檢查每日 8 時至 10 時 40 分止  
(第一天 10 班、第二天 9 班、第三天 5 班)  
理學檢查每日 8 時 50 分至 15 時 45 分  
(三天上午各 5 班、第一天下午 5 班、第二天下午 4 班)
  - (1) 配合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健檢團隊健檢作業流程，理學和血液檢查同步進行，抽血後全班集體觀察休息 10 分鐘，確定學生無身體不適狀況才開始執行理學檢查，因理學檢查所需時間較長，故部份班級抽血完先返回教室上課，理學檢查延至當日下午執行。
  - (2) 為避免學生在校內空腹劇烈活動引發低血糖危險，健檢當日上午有體育課班級則不安排檢查。
  - (3) 為防範學生抽血後頭暈身體不適狀況，健檢醫院指派理學檢查一位內科醫師擔任緊急狀況救護處理。
7. 檢查時間：請依各班時間表
8. 檢查前一日請同學配合下列事項：
  - (1) 前一日晚上避免劇烈運動，請勿熬夜，務必於晚上 11 時前休息。
  - (2) 為配合血液檢查需空腹 6-8 小時以上，故抽血日前晚 12 點過後勿再進食。
9. 理學暨血液檢查前請同學配合下列事項：
  - (1) 請先換穿全套夏季運動服以便於檢查，天冷可另加外套，但執行檢查時需脫掉外套，未依規定穿著運動服者處以「愛校服務」一次。
  - (2) 請先排空膀胱。
  - (3) 請先刷牙或漱口，以利牙科檢查，且請勿再進食。
  - (4) 檢查當天，請勿點眼藥膏或藥水，可配戴隱形眼鏡檢查。
  - (5) 檢查當天請自行先備妥早餐放置於教室，健檢完後可立即進食，若無法捱餓同學可隨身攜帶牛奶或果汁至健檢場地，抽血後於觀察休息區飲用，勿進食固體食物避免影響理學牙科檢查執行，飲用後請將垃圾帶回，勿隨便亂丟垃圾，以免造成健檢場地髒亂。
  - (6) 抽血檢查前口渴只能喝少量白開水，不能喝其他飲料，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 (7) 抽血檢查前空腹狀態請維持靜態活動，切勿從事跑步、跳舞等劇烈運動。
10. 抽血檢查時請同學配合下列事項：
  - (1) 各班同學依座號排成兩大列，一列約 20 名。
  - (2) 每人領取 2 管血液試管，重複取樣的同學則領取 4 管血液試管，請確實核對姓名標籤，切勿打開試管蓋子。

- (3) 請注意聆聽志工老師說明抽血注意事項。
- (4) 抽血請深呼吸，保持心情輕鬆。
- (5) 受檢前不小心進食同學仍可抽血，請主動告知醫檢師以便註記。
- (6) 檢查當天身體不適、對抽血有心理障礙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護理師、醫檢師或義工老師，以利安排抽血事宜。
- (7) 抽血後如有頭暈身體不適等狀況，請立刻坐下或躺臥地墊，並當場告知護理師、醫檢師或義工老師立即處理。
- (8) 抽血完請緊壓扎針處五至十分鐘，不要按揉，血止住後可將棉球拿掉。  
(若有血腫情況，請在當天冰敷，24小時後再用溫毛巾熱敷並加以按摩，有助於血腫消除。)
- (9) 檢查完返回教室後請立刻進食，以免空腹時間過長引發低血糖危險。

11. 理學檢查時請同學配合下列事項：

- (1) 各班同學依座號排成兩大列，一列約 20 名。
  - (2) 各班同學依座號順序進入公民專科教室排隊受檢，排隊時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醫師檢查。
  - (3) 當天會將健康記錄卡及健檢結果通知單分發給同學待用。
  - (4) 身體某部位經常有不適情形者，請檢查時主動告知醫師，以便詳加檢查。
  - (5) 檢查科別包括：脊柱及四肢檢查、血壓測量、辨色力、聽力檢查、牙科、內兒科、總評七大關，檢查完每科需有醫師蓋章，若無蓋章，請立即補檢再蓋章。
  - (6) 檢查結束請將健康記錄卡及健檢結果通知單交給負責總評的工作人員，請勿將健檢資料帶回教室。
12. 若無法捱餓、有特殊疾病史同學，可先至健康中心找護理師說明，俾便另作抽血時間安排。
13. 檢查當天無特殊原因請務必到校受檢，**缺席者仍須擇日請假至別校補檢**，受檢當天無法隨班準時受檢者，請健檢前自行至健康中心向護理師說明原因，俾便另外安排受檢時間。

謝謝大家的合作！

學生事務處衛生組  
健康中心 啟 104.10